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反恐应急处置预案（修订）

为了有效预防、控制、处置校内恐怖活动的发生，进一步打击恐怖活动，营造平安校园，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师生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及省、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  本预案指的恐怖活动是指发生在校内的人为制造的危害校园稳定、危害人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的一切形式的活动，通常表现为爆炸、袭击、劫持人质（绑架）、投毒、纵火等形式。

    一、适用范围

    1、校内恐怖活动事件；

    2、重大刑事、治安案件；

    3、师生意外死亡事件；

    4、学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；

    5、大的火灾及自然灾害事件；

    6、可疑人员对校园的袭击、投毒、爆炸等事件；

    7、其他紧急恐怖袭击事件。

    二、预防和处置原则

    1、预防为主的原则。预防各类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，是保持校园稳定的重要方面，及时掌握各种不稳定因素和信息，是预防恐怖袭击事件的基本保证。各处室部对此要高度重视，经常深入到师生中间去，了解师生的思想动态，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化解各类矛盾，加以正确引导，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力争将恐怖袭击事件的苗头控制在萌芽状态，能够在小范围解决的，要当机立断，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。如果情况严重，在控制事态的同时，立即向学校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，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告。

    2、基本处置原则。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，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其他教职工，要立即赶到现场，在学校反恐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，按照分工负责、各方配合、控制局面、教育疏导、调查研究、及时上报的原则进行处置。不论在哪个部门、哪个地点发生突发性事件，都要就地开展工作，学校主要领导要保持清醒头脑，合理处置，各有关科室部按照分工，履行职责，步调一致、口径统一，互相配合，研判事件性质，采取妥善方法处置不同性质的问题，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。同时请求公安机关给予协助，迅速将师生疏散到安全地带。

    三、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

   （一）组织机构

    组  长：马庆业

    副组长：孙国甫、高自闯、范玉华、任志强、曹剑、韩玉梅、田国华

    成  员：各处室部负责人

    学校反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保卫处，由任志强担任办公室主任，杜占辉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  （二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    1、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公安局有关反恐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做好校园反恐工作总体部署安排，确保校园反恐工作正常有序。

    2、搜集、整理、上报校园内各类反恐动态信息，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，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对策、方案、预案等。

    3、切实加强反恐应急人员、通讯、物资等保障工作。

    四、反恐事件处置分工

    1、办公室

    负责联络学校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负责上下协调联络，及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和各项信息，加强值班，保证信息畅通，做好后勤保障等。

    2、思政办

    负责接待、联系新闻媒体，做好正面宣传教育工作；掌握师生思想动态，做好教职工思想工作。

    3、学生处、团委

    负责与各教学部共同组织、疏导学生，控制学生聚集局面，做好学生思想说服教育工作，发挥校园广播作用。

    4、教务处

    事态稳定后，加强教学管理，维持教学秩序，检查、督促教师、学生保持正常教学活动。

    5、保卫处

    全力维护学校教学、工作、生活秩序，加强重点人员和重点部位的监控，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局面，防止事态扩大。收集各方信息，及时向学校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。

    6、总务处、健康教育部

    保证水、电、暖的供给，积极救治受伤人员。

    7、网络中心

    监控网络舆情，防止不良信息在校园网上传播。

    8、各教学部

    负责本部师生的管理、组织、疏导、思想教育工作。

    9、恐怖袭击事件发生以后，视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，由学校反恐工作领导小组研判，是否启动本预案。

    五、反恐防范要求

    1、门卫加强检查、登记。外来人员和车辆严格检查、登记, 经请示获准并登记后方可进入，防止无关人员进行破坏活动。

    2、重点部位安装完善应急报警设施，落实好物防、技防和人防措施。坚持24小时值班，做到日检查，日记录，日报告，对学校周边可疑人员、车辆和物品提高警惕。

    3、加强行政值班制度和安全保卫值班制度，随时确保及时正确地处置各种突发恐怖事件。

    4、加强师生防恐反恐意识教育，增强自我防范能力，对师生有组织地进行突发和防恐反恐预案演习，并随时更新完善。

    5、严格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日常排查，防止发生危害。

    6、避免矛盾，耐心接待来访人员，做好沟通协调工作。

    六、反恐工作原则

    1、统一指挥，快速反应。一旦发生恐怖事件，相关处室部或教职工要在10分钟内上报学校反恐工作领导小组，2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，由学校办公室统一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    2、主动抢险、迅速处理。事件发生后，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处室部和人员进行有效救援。

    3、以人为本，生命第一。事件发生后，要把救护生命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。

    4、科学施救，控制危险源，防止事态扩大。在事件处理过程中，迅速判断现场状况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，避免应急处理过程中再次发生人员伤亡。

    5、保护现场，收集证据。在实施救援过程中，要尽可能对现场进行有效保护，收集有关证据。

    七、事故处理程序及办法

   （一）处理程序

    1.逐级上报。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，是全校师生共同的义务和责任。因此，任何人一经发现暴力恐怖倾向，应立即向学校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学校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，按恐怖程度大小、按规定时间立即向市教育体育局报告。

    2．快速反应。学校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，一方面在第一时间向市公安局和市教育体育局报告，另一方面迅速指挥学校保卫处等处室部人员开展反恐工作：第一时间到达现场，控制事件发生的局面，把事件的影响缩小到最小范围。

    （二）发生恐怖分子闯入袭扰事件，领导小组成员在接到事件报告后，应火速赶到现场，了解和掌握事件的基本情况，立即启动预案，尽快控制局面，阻止事态发展，在第一时间向110指挥中心以及市教育体育局报告，并迅速组织人员转移，等待救援。

    （三）发现不明物体（装置），立即向市公安局和市教育体育局报告，并及时设置隔离带，封锁和保护现场，同时迅速组织人员紧急疏散，积极配合公安民警进行处理。

    （四）发现饮用水污染，要紧急对水源进行有效隔离，并立即向市环保局、市卫生防疫等部门和市教育体育局报告，同时组织人员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。

    （五）发生爆炸事件后，要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救援，并立即向市公安局和市教育体育局报告。及时设置隔离带，封锁和保护现场，疏散人员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继发性危险，防止事故发生。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物证搜寻、排除险情工作，防止再次发生爆炸事故。

    （六）发生火灾事故，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，要迅速赶到现场，全力组织人员开展疏散和自救工作，同时立即向119指挥中心和市教育体育局报告，安排人员配合消防部门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。积极配合医护人员救治伤员，并及时送往医院。

    （七）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件，要立即向市教育体育局报告，并迅速组织人员将中毒者送往医院进行救治。并对事发食堂炊管人员进行监控，对食堂进行隔离管理，等待市食品药品监督局进行采样化验。

    （八）发生绑架、挟持人质、勒索事件，应在第一时间汇报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围捕，立即报警，请求支援，并进行正面宣传教育对话，以情感化。保护好现场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出。犯罪嫌疑人已离开学校，应保护好现场痕迹、证物、证人，等待公安民警前来侦破。如犯罪嫌疑人已逃离学校并在可视范围内，应立即追捕，同时首要考虑人质的安全，等待市上公安局前来解决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2年8月15日